

合江縣政府公報

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一日

月十日至十一日

刊期十一

定價二升

表

要

目

(本期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
行文者希各縣屬機關注意)

法規 本縣；合江縣政府公報發行暨訂閱辦法

命令 訓令

通案：為核算^二七月縣府公報工本費并暫定八至十

二月預撥公報工本費數額令仰遵照由

為奉今聞述總動員意一案轉仰道由

戶政：為奉轉南郊縣政府電請核示戶籍登記書簿開

覽抄錄等費收繳方式處理情形一案令仰遵照

由

財政：為奉令抄發中國債票號碼表一案轉仰遵照佈

告由

教育：為奉令轉發該校切實推行二部制一案令仰遵

照由

為奉令轉發該校應加重現續辦法要義之教學

指令 指令簡易表

法規

本縣

合江縣政府公報發行暨訂閱辦法

公報

二、本府便利公文傳遞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創辦合江縣政府

一日為出刊時間

三、本公報為合江縣政府公佈法令之刊物凡屬本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

四、本辦法所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如左

甲、本府暨各科室局之直轄機關

乙、各鄉鎮公所

丙、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五、依前條甲款規定之機關訂閱公報份數應依具科室辦公單

位加一份計算前條乙丙兩款規定機關至少訂閱一份均由

本府秘書室按期寄發如欲加訂須於半個月前通知

六、本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其效力與合江縣政府所發之一般

文電法令

七、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有關機

相處特別注事項照辦理其屬行附卷文件應摘錄事由註明

見合江縣政府公報某期錄印附卷

八、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安慎保存按月彙訂成冊不得散失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專案正式移交

十、各機關本公報機關如發現有寄送遺誤情事應速向合江縣

政府秘書室查經補發

十一、本公報工本費徵收辦法如下

甲、本公報全年工本費除付合江縣預算額列之縣政府公報費（應除去本府訂閱省府公報費）穆貼外其餘不

數差額由各訂閱本公報機關平均分擔

乙、本公報工本費每半年結算一次其算法以半年共需工

費總數減除縣政府公報費半年數移點數然後按各

訂閱機關訂閱份數核算平據

丙、各訂閱本公報機關須預繳相當工本費其數額視當時

物價情形以命令定之

丁、各訂閱本公報機關奉到預繳或飭繳公報工本費數額

之命令應即向合江縣庫如數繳納并將繳款執據報

府備查

十二、承印本公報之印刷社局每次支領工本費時須先開具價

單呈由合江縣政府核銷合江縣庫就代收各訂閱機關所繳

納公報工本費項下撥付報款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分呈省府專署核備

為結算二至七月縣府公報工本費并暫定八

至十二月預繳公報工本費數額令仰遵照

由

登報不另行文

秘戊字第二二三七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發

令縣屬各機關各中等學校各鄉鎮公所

查本府公報工本費於創刊之初以當時物價情形每份每月暫定國幣乙仟元二至十二月計共壹萬元經飭道照逕繳縣庫在案茲因物價每節上漲印刷工本費迭次提增致預定數額不敷基鉅茲經核算計訂閱本府公報之機關壹百零一十五單位共暫收公報工本費國幣乙百乙拾乙萬元二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業刊行公報十七期統共支付印刷工本費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收付皆據報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為奉令闡述總動員意義一案轉仰遵照由

登報不另行文

秘丙字第二二五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日發

案奉

令各鄉鎮公所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秘一字第〇三一四五號訓令聞：

「案奉行政院卅六年七月十三日（卅六）二機字第二七四四三號訓令開前奉國民政府七月五日處字第十二號訓令抄發另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澈和平建國方針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沙湖原提案以（卅六）四財字第二六三〇一號訓令通飭道照在案茲事為政府加強建國進程而採取之重大措施特於執行之初再行開述其意義並將今後全國人民與各級官吏將士應有之認識與努力詳為曉諭用資策勵我國積弱已久八年抗戰元氣愈復民困愈甚方期勝利來臨加緊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不幸在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乘隙家之難苗續賣力賊相之後遂成爲國家建設之內在障礙政府雖竭誠求和平召募公債會議并由美國友邦馬歇爾將軍督使大後勤大綱係於此間因其以暴力奪取政權之野心政府改組本陞長對中共開

題但望能以政治方式解決乃兩月以來共黨氣焰愈張叛亂更甚不惜再度拒絕國民參政會恢復和談之建議凡此種威脅國人共見共聞之事實固思勝利之初政府方汲汲於軍隊之整編流亡之安輯民主憲政之準備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以及經濟之復員建設但共匪門背道而馳盡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對於公私財產之破壞人民生「自由」戕殺無所不用其極是政府鍛積寸累之功不能當共匪處心積慮之破壞似此兇焰日張暴行日烈如不迅速戡平國家民族必歸毀滅因此政府不得不懼人憂國之懷毅然行于民救國之事確建國障礙一方面提高全民警覺性盡力是之所及儘萬勢之可能從事於政治與經濟之建設工作於此吾人必須有一基本認識猶如此係中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民主勢力與反民主勢力之爭亦即中國盛衰存亡關鍵所在建國進程尚須經此難關誠非初料所及惟事勢演變至此自應集全力予以突破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吾人意志愈以堅力量愈集中則此艱苦之途程亦必愈短蓋總動員之意義不僅為消極方面之戡亂而尤在於積極方面之建設政府現正進行實力準備工作為培養憲政精神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仍須特加注重但人民權利當以國家安定統一為基礎利益於個人利益之上在政府固應盡量尊重人民自由權利

在人民亦應尊重法律愛護秩序加強對國家之責任感必如是始可迅速恢復安定統一之局亦即將來實施民主憲政之真實根基從政府人員立場而論在總動員時期事務加繁重任加重故必先求本身之健全然後迅速移動民衆之力量因此對於政治之運用與風紀不但不加緊注意以言政治運用必須注意於縱橫關係之緊湊靈活縱的方面務使每一法令自上級貫徹至其層不延宕不變質不斷衝撞的方面機關與機關之間及同一機關中甲部門與乙部門之間務應協力合作責任分明既不越權亦不推諉而政府官吏對於人民尤應建立信用取德人民之合作庶使每一法令俱能確切實施普遍貫澈適合國家之要求以言政治風紀必以根柢食污確立明法守法之精神動員時期政治控制力宜善加深層入倘執行人員之操守稍不謹嚴即定妨害政令之推行總制政政府之聲譽騎至引起一般民衆之反感故政府人員與軍將士規律自己督率部屬必須特別謹嚴如有利用職位營私舞弊或濫用權力任意違法侵害人民權利者規避責任諱辭縱匪一經查覺必當嚴厲懲處絕無寬貸尤望全國人民對於會污舞弊擾民從匪之官吏不土盡舉檢舉以輔助府監察力量之不及裨補收篤飭政風軍紀之成效詳檢討中國國民革命之血蹟五十餘年來雖歷受內憂外患然建國進程始終不曾退轉向上的中華民族其復興大業決非任何反動勢力所能阻撓茲者政府既下最大決心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

興尚望全國同胞熱忱擁護國策莫厭金力共圖奮鬥是所至
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曉諭民衆一體遵
辦等由臺灣行全國鋪勤處案本府前奉院令經於七月卅日
收銀一字第〇三〇四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
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暨曉諭民衆一體遵
照此令

奉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爲奉轉南部縣政府電請核示戶籍登記書薄

抄爾部縣政府代電

成都主席鄧氏政廳長候鈞鑒查修正戶籍法第十二條規定利害
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副本惟是項規費之
收錄方式及處理情形未詳明文規定特電請示知牌下轉辦處部
處長王更豐秘書何傑代叩午佳一戶印

抄本府指令

午佳一戶代審悉盒戶籍登記書薄閱覽費及膠本抄錄費得此照
本府本年三月十七日民四字第五〇八五號訓令提示戶籍司錄
收錄辦法給據征收專作鄉鎮戶政經費呈經府核准動支所有
收錄式樣即就前領罰錢收據將單一行「茲依照修正戶籍法第

代電請來核示戶籍登記書簿閱覽費及膠本抄錄費收方徵
式處理情形一案到府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本
府指令各一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南部縣政府代電乙件奉府指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電令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並閱覽戶籍登記書
簿暨抄錄費應照修正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提高一百倍辦理合併發如!

此令

計抄發南部縣政府代電一件省府指令一件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

令各鄉鎮公所附

奉為

令各鄉鎮公所報

第二十一期

命令

五

「下「七章」二字改為「十二條」第二行「執行之分」四字
謂加額至行「罰錢」二字改為「閑寢」（抄錄）費仍製三聯
鈐蓋縣庫交庫銀公所備用於每月月終造具名冊呈縣備查并榜
示通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等

爲奉令抄發中籤債票號碼表一案轉仰遵照
佈告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財甲字號二二〇五九卷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八日發

案奉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八月財一債字第一四九〇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奉四字號一三三〇九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

附表

公債名稱期數抽樣中籤號碼種類張數

公債第廿三次還本民國二十二八年建設公債單二期債票
第十二次還本及民國三十三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九次
還本案於七月十日在上海执行抽籤并有中籤債票應還本
金由各地中中交農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除營銀宣佈並貼
分行外令行檢發中籤號碼單二份令仰該廳道照註案佈告週知
為要」等因附表一份奉此請核辦到署除分令外各行印發原表
一份令仰該府即使遵照錄案佈告通知並將道辦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中籤債票號碼表一份

大江縣長江開第

祕書陳思烈代行

公債票樣

五千元 五百四

國

會三十年八

月三十日起

至三十九年

七月十四日

止

民國二十五年復

二三 417 217 634

千元 三三八四

六、一三〇、〇〇〇元

八月三十日

至卅九年

八月三十日

興公債

749 772 863 866

千元 一二一六〇

二一七 355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起

興公債

902 915 217 777

萬元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卅九年七

月卅一日止

興公債

102 217 355

千元 二一六〇

二一七 355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止

興公債

096 102 217 355

萬元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止

興公債

416 532 914 777

千元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止

興公債

873 918 914 777

千元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止

興公債

060 432 524

千元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止

興公債

850 966 432 524

千元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止

興公債

九五 二八五 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萬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二十元

一五〇 一五〇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止

興公債

九五 二八五 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千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二十元

一五〇 一五〇

自卅六年七

月卅一日止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券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

為奉令轉飭該校切實推行二部制一案令仰

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日發

令各中心國民學校 各國民學校 各私立小學

案奉

四川省政府教二字第三號（一六七九二）號訓令開：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令發實施二部制應行注意之點

推行中學二部制以救濟學童等因據具本省各縣市局

推行中學二部制又普遍施行小學二部制應行注意事項連

同部發實施二部制應行注意之點請予核辦到府經查可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實施二部制應行注意之點四川省書

并將遵照情形報核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實施二部制應行注意之點四川省各縣市局普遍

施行小學二部制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仰該校遵照切實推行為

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為奉令轉飭該校應加重現頒憲法要義之教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校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學一案令仰遵辦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發

令 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訂立簡易師範學校

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獨立初級中學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七月廿三日教二字第一七二二九號訓

令開：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卅六年六月九日中字第三四

二七八號訓令開署奉 國民政府交辦關於憲政實施促進

社會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宣傳辦法第二項「各級學

校應加重現頒憲法要義之教材」一案查國家憲法並經國

民大會制定國民政府公佈并定本年十二月廿五日起開始

實行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對現頒憲法分別於公民或其

他社會科學中予以教學傳助憲政之實施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發

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浦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爲奉諭僧侶服役變通辦法三項轉仰遵照由

蘇北軍事委員會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二一七〇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發

令各鄉鎮團員兵隊

備存

蘇州圓管區司令部（卅六）承一伍字第二二五流代電聞：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午略諭師一祿字

第（五六五）達代電開案奉國防部（卅六午略啟發字第

民三七四七〇）據案奉國民政府本（卅六）午五十四

旨傳（地）字第（二一四七）號代電略開拔並嘉呼圖

克圖委員被請仍援舊例于僧侶以教護傷兵工作代替常備

兵役等諸希卽撥真變通辦法呈核經以本部（卅六）戌殘

字建（大一四一）曉告電經具變通辦法三項呈奉國民政

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五（佳）地）字第（二一四七八）號

代電開（三十六）已亥歲庚子年第（大一四一）號代電悉

所擬僧侶服役變通辦法三項准予照辦希遵照辦理各事因

此令 蘇北軍事委員會分電令 載後署者人（市）政

府軍管區暨直轄圓管區外合行抄附原案辦法三項電知

遵照轉發所屬道照為要等因附原擬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並
并轉發道照為要等因附原擬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並
審閱道照并轉發道照為盼」

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登原辦法三項令仰該隊道照辦理為
要！」

此令

蘇長江浦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附抄原辦法三項

蘇長江浦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附抄原辦法三項

一、在鍾靖期間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之僧侶請領征費常備兵
補充兵項役經征兵處理合格者一律入營參訓但不配發戰

列部隊另于配發特種勤務各隊服務

二、未滿二年歲及之滿二十三歲者概不召集

三、鍾靖任務完成後仍憑兵役注之規定參學

爲准電送公告等件轉仰該會遵照張貼由

此文登公報附件檢發各鄉鎮

軍丙字第二二三〇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發

令優善會 各鄉鎮公所

案准

聯合後勤總司令部撫卹處敘字第一九〇八三號代電開：

六軍甲字第二二四二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發

「查請卹有據證件六項及分期爭卹辦法送經層奉國防部領行實施並經先後以敘字德〇四大五三號公會（警報）及綜字第三三七八四〇號緊急公告各在案茲以吾國

福員慶開悉恐偏僻地區之遭族未能通知特再錄審煩轉發各鄉（鎮）張貼俾期各遭族均能明瞭諸鄉領鎮之規定以利卹政而惠遭族除分電各會廳（市）並登報公告外相應

電請查照為盼」

等由附公告五十份證明書式樣五份准此除提存各一份并分令外令行檢附原公告一份證明書式樣四份令仰核會道照并張貼發告為要！」

附諭發公告五份證明書四份

案奉

令警各鄉鎮國民兵隊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發

登公報不易行文

由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永一征字德（一二八）一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大未元渝師 緯字第五八

二號代電開案奉國防部（卅六）未（冬）成綱字第八四

一二號代電開案各省區縣保安團隊及其他保警隊自衛隊義勇營察務勇壯丁等士兵及各級國民兵專任隊哨之營軍事科長科員及軍法承審員與承審官印等是否擬征選據度各級辦理兵役機構紛竝請予核示前來茲統一規定如次

官一、各省區縣正規編制訓練之保安團隊應遵照卅六年

士征兵施要則第十二十二項之規定辦理除東北保安司令長

項部所屬團隊經已另案規定同常備部隊外其餘現仍在營

法兵一律視同補充兵現發該兵役法實行法第十二條第二之規定凡予征集可按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發給規定事項分別製發證明冊并依兵役法施行第十七條之規定編之在籍惟不能享有其他正規部隊退伍後員之權利二其他保證隊自衛隊義勇營察務勇壯丁隊

附地方自衛組織應否徵征一案轉仰過照
爲奉轉規定各省保安團隊士兵及各縣軍事科人員軍法承審員暨各級國民兵專任隊

附地方自衛組織應否徵征一案轉仰過照

頒達回應征三各級軍事科科長科員與各級國民兵專任隊
附按規定應於在鄉軍人中遴選合於規定身份者自不再應
徵其餘除合於兵役法第4條徵及第廿六條選召經靖
時間一律候征各款情形之一者暨過去曾在高中以上學校
畢業受軍訓合格取得預備幹部資格持有正式證明文件者
得分別依本種征召或不以此集仍屬依法集訓各縣

軍法參審員與承審書記如曾經各省保安司令部委或由
各縣或區保安司令部核委或由各縣司令部核委有案者
均准視同現役并得由各省保安司令部按規定統一製發現
役軍官佐屬一兵書明冊不再征集上三項特書道照并希轉
送遵照寺因奉此除分電外會亟電仰遵照并得諸屬遵照等

事因奉此自應遵照分令外各行令仰故將道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泰

秘書 陳思烈代行

為奉令轉飭保障應征僧俗廟產一案轉仰遵
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發
六軍甲字第二二四二四號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合江縣政府公報

三十一期

首 命 令

一

四川省政府三字第111651號訓令聞：因

「案准內政部公函以寺觀財產應予保護而被征服後
僧保之寺產尤應保障以利役政請轉飭所屬道照並除函
復辦分令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道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泰

秘書 陳思烈代行

為頒佈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無論對
內對外一切文件均稱為共匪一案令仰遵
照由

署丁字第二二二九六號
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發

警 察 局
令第31號
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參字第（九四四
）號代電開

「案奉四川全省保安司令三十六年保一字第010
五九九號代電開奉國民政府主席蔣（三十六）年寒防制才
電開查三十五甲馬防戰作規中共軍稱謂對內保奸匪對
外保共匪茲政府已頒佈全國動員令以戡平共匪叛亂為

為正名實以免混淆以後無論對內對外及一切文件報章均一律稱為共匪除分電外希即遵照并轉所屬道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發所屬道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遵照為要
此令
總長 江開第
秘書 陳思烈代行

指 令 簡 易 表

卅六年八月十八日備 號

奉文機圖 來 月 日 字 文 等 事 簡 備 考

榕山鎮公所

八月九日 戶籍字五五

為報七月份變更申請書薄

合江縣政府

戶字二二七

准予備查 附存

鳳鳴鄉公所

八月十三日 戶籍字三〇

為報改選保長副及代表目

程表由

七七六號

民乙字二一

同 表存

先灘鄉公所

八月八日 民字一二〇

為出席庄該會公畢送所報

同

民乙字二一

七七八號

同 表存

寶銅鄉公所

八月十三日 民字七七號

為推選甲長道限完為由

同

民乙字二一

二一七七九

同 表存

盤龍鄉公所

八月 日 戶字三八〇

為賣七月份戶口移動表

同

戶字二二九

准予分別註冊

附存

石龍鄉公所

八月 日 戶字三八〇

為賣七月份戶口移動表

同

戶字二二九

准予分別註冊

附存

佛薩鄉公所

八月九日 戶字三五

為報七月份戶政人員設置

同

戶字二一九

准予備查

附存

兩河鄉公所

八月十日 戶字二二

為呈報陸舉日期為

同

戶字二一九

准予備查

附存

文華鄉公所

八月十七日 民字二〇

呈報當選地名表由

同

戶字二一九

准予備查

附存

三號

九一四號

民乙字二一

同

同